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编报说明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黄石市委市政府和我市重大决策部署，**坚持**量入为出原则，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坚持**统筹财政资源，积极优化支出结构，做好重点支出分类保障；**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建设，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监管和财会监督，促使部门预算管理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

二、2023年部门预算管理工作重点

**（一）强化落实重大政策保障能力**

将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黄石及我市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优先保障工资、基本公共服务、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和社保、教育、科技、农业等重点领域，合理保障部门正常履职运转的必需支出，积极支持部门实施重大战略任务、发展规划和执行市委、市政府交办任务，扎实做好防风险、稳增长、促改革各项工作。

**（二）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

将过政府“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各单位应对照以前年度决算情况，认真分析公务运行成本，精简整合公务活动，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预算安排与资产配置衔接，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新增资产配置与资产存量情况挂钩，推进部门及单位之间资产共享。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从严审核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未经批准的大中型维修项目一律不得编入预算，纳入审批的维修项目仅限于危房改造和市委、市政府明确需搬迁改造的项目。全面落实“三公”经费管理制度，规范“三公”经费预算核算要求，严格控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科学规划、稳步实施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严禁脱离实际、超越经济发展水平搞建设，严禁急功近利、寅吃卯粮违规举债上项目。

**（三）精准做好向上争取工作**

各部门要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本部门发展规划，紧紧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吃透上级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本部门实际，找准关键点、切入点和着力点，认真谋划一批补短板、强弱项、提功能的好项目，进京跑省，对接黄石、精准争取，减轻本级财力支出压力。

**（四）加强部门预算统筹力度**

加强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各部门应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部门单位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有关收费）和单位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情况要如实反映在部门预算中，并结合财政拨款（补助）收入统筹申请预算，保障合理支出需求；统筹协调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安排，整合优化项目支出资金渠道，应优先使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加大存量资源盘活力度，预算安排要充分考虑结转资金、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等情况，准确预计年底结转、结余资金并纳入年初预算。

**（五）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将项目作为部门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实施一体化为抓手，将立项入库、申报预算、实施执行、滚动管理、结束终止等各个环节串联起来。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各部门要提前谋划项目，按规定完成可行性论证、制定实施方案（计划）、预算（绩效目标）评审等前期工作，确定项目实施周期、支出标准、支出总额和绩效目标等，逐级申报纳入预算项目库，未入库不得申报预算。完善项目分年度预算安排机制，根据实施计划确定分年支出计划。

进一步规范项目分类和命名，按管理要求准确划定人员类、公用经费类、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型项目，各单位支出用途相同或类似的项目应使用统一规范的名称，预算支出分类应符合财政部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使用规定；推行预算项目热点分类，便于统计分析政府关心和社会关注的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进一步完善项目入库审批程序，新申请财政资金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00万元以上的工程类、修缮类项目及100万元以上的信息化类项目必须履行财政投资评审程序。

**（六）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健全基本支出标准体系，规范行政单位和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的财政保障方式及标准；在落实法定标准和固定标准的基础上，加快项目支出标准建设，推进项目标准化管理，2023年由部门统一设置部门暂定标准，经财政审核后用于所属单位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严格落实国定政策标准，审慎出台提标扩面政策，确保政策标准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可承受能力相适应。

**（七）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编报范围。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强化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的统领性，加强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之间绩效指标的有机衔接；强化成本效益，对工程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等应设置成本指标。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八）健全预算约束机制**

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要求，切实整改巡视、巡察、审计、预算执行监控、预算监管等发现的问题，强化发现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于屡审屡犯和存在突出问题的，进一步加大惩戒力度。对结转结余（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数额大、压减一般性支出不到位、追加预算和直达资金使用慢的部门，压减其部门预算控制数。严格按经济分类、政府采购品目和具体采购项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等政策要求。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安排457560万元，同比增长12.1%，地方税收占比为77%，同比提高1.7个百分点。综合以上两个目标，非税收入安排105400万元，保持与上年持平，地方税收收入安排352160万元，同比增长14.6%。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安排733791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762617万元减少28826万元，下降3.8%。预算安排下降的主要原因省财政厅提前下达的上级专款（非财力）比2022年下降了37643万元，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比2022年下降了7766万元。而本级统筹财力安排的支出为631983万元，比2022年增加了16582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平衡**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含与省结算收支）缺口为132407万元，拟计划通过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土地出让金净收益）调入100594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石料销售等）调入30000万元，差额通过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来弥补。

四、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主要内容及要求

所有市直和乡镇预算单位都要编制部门预算。预算编制应当从基层独立核算单位编起，按照管理级次逐级审核汇总。各预算单位应将全部收支都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并在充分预计各项收入以及真实反映各项支出的基础上，详细填报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收入预算的编制**

**1.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收入。**部门预算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补助）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相关收费）、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单位资金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合理预计，并全部纳入预算统筹管理。

**2.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应结合社会经济环境变化和政策性增减变化等因素，合理预计2023年当年非税收入征收计划，并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填报，经逐级审核、汇总后纳入政府收入预算。

**3.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原则上应按照上级提前下达数编列。市财政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情况及时通知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会同财政按规定分配安排预算支出项目。

**（二）支出预算的编制**

**1.人员类项目支出预算**

“一上”时，各预算单位申报的单位信息和人员信息终审后，通过一体化系统自动测算生成人员类项目并申报支出预算。如有特殊事项或重大变动，应专门作出书面说明。市财政将会同机构编制、人社和组织部门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对。“一下”控制数下达后，市财政原则上不再受理新增人员的增人增支事项调整的申请。

“二上”时，各预算单位应统筹相关资金，按国家工资政策、津贴补贴政策和社保缴费政策等规定足额保障基本需求，并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内容、经费渠道等情况细化编制人员类项目。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的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中原则上不得编列用于本单位编制内人员经费的支出。

**2．运转类项目支出预算**

运转类项目包括各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其他运转类项目。各预算单位应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规定，结合业务需求和财力状况，从严从紧编制运转类项目支出。

（1）公用经费项目

市财政按照公用经费标准、单位编制数和在职人员数计算核定日常公用经费总额。各预算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依据日常公用经费单项定额标准，统筹核定的日常公用经费和其他公用经费，按照“302商品和服务支出”、“31002办公设备购置”等经济分类科目，细化编制公用经费具体项目。

（2）其他运转类项目

其他运转类项目主要以各类大型专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管理的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的需要。所有其他运转类项目必须填写完整的项目申报文本，新增项目应当严格履行立项审批、投资评审、资产配置等手续。

**3.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预算**

“一上”时，各部门一是应根据市财政局审核意见，规范一级项目设置；二是部门和单位应全面清理2022年度一次性项目和到期项目；三是做实二级项目的项目库，预算单位应按履行职能开展的相对独立的活动设置部门预算支出二级项目，申请入库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的项目申报文本，纳入项目库的二级项目必须有充分的立项依据、明确的实施期限、合理的预算需求和绩效目标等；四是根据入库项目的轻重缓急确定分年度实施计划，并以此为基础申请支出控制数，未入库项目不得申请控制数。

“二上”时，各预算单位在预算控制数内，统筹安排特定目标类二级项目支出预算，保障落实重点支出政策的经费需要。各预算单位应主动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支出必须落实到具体执行单位和具体支出项目，所有纳入预算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选取。

**（三）其他事项**

**1.落实预算编制主体责任**

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确保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的一致性；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严格落实保密要求，部门在编写编制说明、项目申请表和绩效目标表时不得引用涉密文件，所有涉密文件要以纸质文件通过保密渠道专项报送，不得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网络传输，也不得作为普通文件附件。

**2.规范政府采购预算**

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将属于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年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全部编入政府采购预算。同一年度同一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不得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编列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体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扶贫、创新、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前述金额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的采购份额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各主管部门每年应当向市财政局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3.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规定，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资格的国家机关、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项目，应同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

**4.规范资产配置预算**

各预算单位要依据本单位2022年资产存量及分布使用状况、资产配置标准、财力情况、人员及职能增减变动情况和单位实际需求，按照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原则，使用“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10资本性支出”等经济分类科目，科学合理编制资产配置预算。

**5.编制“三公”经费支出**

各预算单位要认真编报“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支出经济分类口径编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纳入财政限额管理，原则上只减不增，各预算单位要从严控制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

五、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

（一）基础数据的填报与核定

**1.单位基础信息。单位**以市委、市政府及市编制部门下发的文件为基础依据。**预算单位**以独立或集中财务核算并经财政批准为编制依据。预算单位若包含其他非独立预算单位的，单位名称、性质、级别等按主管单位的填报，单位编制数按所属单位（含本级）各类编制汇总数填报。

**2.人员基础信息。**单位人员信息以截至2022年10月31日为准。

**（1）在职人员。**以单位实有在职在岗人员为依据，包括原退居二线、离岗退养人员和领导职务改任非领导职务人员。编制与岗位不一致的，按编制所在单位填报人员基础信息。

**（2）离退休人员。**以单位实有离休、退休（职）人员为依据。

**（3）其他人员。**经市委市政府审批同意且市人社部门审批工资的编外长聘人员、遗属人员等为依据，不含以钱养事、公益性岗位、三支一扶等其他纳入特定项目类管理的人员。

**3.其他基础信息**

**（1）学生人数。**学生人数以当年秋季入学学生人数为准，包括在校（园）学生、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家庭困难学生、建档立卡学生。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以及不足90人的公立幼儿园和不足整百人义务教育学校补差人数以在册人员为依据。

**（2）其他人员。**涉及人员经费或公用经费测算的其他人员，如乡镇卫生院防保人员、乡镇中心学校管理人员、原核定代课教师人数、原核定退养民师人数、在职女职工人数、退休副县级人数、离退休党员、代管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未满13年的退休人员数等，按有关规定据实填报。

**（3）公务用车。**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按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的各部门单位车辆保留数确定。

（二）部门预算收入的编报

部门预算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补助）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有关收费）、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预算单位收缴上解国库的非税收入不作为部门预算的收入项目。

**1.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财政拨款（补助）收入中来源于**本级统筹财力**安排的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预算单位经终审后的二级项目（含人员类和公用经费类）结合单位及人员经费保障方式确定。

财政全额保障单位**基本支出**由财政拨款统筹安排，其中：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高中和中专等预算单位，“事业单位单列核定绩效工资”应先由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不足部分经过测算核实后由财政拨款补助，其他基本支出由财政拨款安排；其他有单位资金的预算单位，除按规定安排项目支出外，其余单位资金应纳入预算统筹安排基本支出。全额拨款单位的**项目支出**见本文“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编报”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编报”。

财政差额补助单位分别按下列标准计算基本支出：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按财政认可的供养人数，在职人员基本支出每人每年13000元计算定额补助，离休人员据实计算；乡镇卫生院按财政认可的供养人数，在职人员按每年基本工资、60%绩效工资、乡镇工作补贴、70%单位应负担养老保险金计算补助，乡镇卫生院基本公卫人员（全额拨款）另加每人每年10000元，离休人员据实计算；市总工会按财政认可在职人员每人每年13000元计算定额补助，另加单位应缴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和统筹待遇补贴计算的财政补助。定额补助单位的项目支出见本文“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编报”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编报”。

原已核定教育系统代课教师和民师退养人员的工资，按市长会议纪要〔2015〕3号规定计算。

（2）财政拨款（补助）收入中来源于**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原则上应当按照上级提前下达数编列，市财政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情况及时通知并下达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分配给所属预算单位。

（3）财政拨款（补助）收入中来源于**政府债券转贷**的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原则上按部门单位申报政府债券项目发行收入编列，因编制年初预算时，债券发行收入无法准确预计，所以部门单位不编制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中预计**结转结余**的收入是指**除**由财政收回统筹的结转结余收入**外**，按最新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项目，结合该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合理预计的结转结余。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单位资金的当年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应当根据各预算单位实际分情况充分、合理预计，并全部纳入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三）部门预算支出的编报

**1.人员类项目支出编报**

**（1）在职人员**

**基本工资。**按照组织或人社部门最新核定的职务（岗位）、级别（薪级）填报，试用期工资填报在人员信息的“职务（岗位）”栏，10%教护工资填报在“大冶取数表”上。

**津贴补贴。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包括93年工改保留补贴、艰边津贴、独生子女费、警衔津贴、警察执勤岗位津贴、警察加班补贴、以及有关部门特殊岗位津贴等，其中教护龄津贴和特级教师津贴填在“大冶取数表”上；**地方出台**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含参公管理）规范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各项改革性补贴（住房补贴、物业管理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等）、乡镇工作补贴、伤残保健金、其他地方津贴补贴等。

**奖金。一是**机关工作人员年终相当于当年一个月基本工资的奖金；实行绩效工资制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励已包含在绩效工资总量中，不再单独计算。**二是**原五项奖励性补助改革后，相应调整为机关单位（含参公单位）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和“事业单位单列核定绩效工资”。在职公务员和参公人员根据组织部门审批的金额填报；在职机关工勤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奖励根据人社部门审批的金额填报，其中教育部门有关事业单位绩效奖励改革规范后，不再填报“比较绩效工资”。以上绩效工资奖励所需资金，仍按原财政保障渠道安排。

**住房公积金。**按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全年之和的12%由系统自动测算。

**社会保险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按基本工资、我省纳入缴费基数范围的津贴补贴、机关单位基础绩效奖（事业单位统筹绩效工资）和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第13个月工资）之和的16%计算；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按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全年之和的额13%计算；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按人社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计算；职业年金按当年新增退休人员和调出外地人员经人社部门核批的应缴数额由单位另行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大病统筹缴费按每人每年60元计算。

**不可预见费。**按部门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总额的2.5%计提，主要用于当年正常增资调资等预算执行中的临时增支。

**（2）离退休人员**

**离休人员个人经费。**包括基本离退休费、生活补贴（即增发月份基本离休费）、津贴补贴（含93年工改保留补贴、各项改革性津补贴）、护理费、伤残保健金，以及离休人员“基础绩效奖”。离休人员“基础绩效奖”按组织部门审批的金额填报。

**退休人员个人经费。**包括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补贴及相应住房补贴补差和伤残保健金，不含已纳入养老保险发放的退休（职）金。

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不满13年的退休人员按本单位在职人员平均工资的8%继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保险按本单位在职人员平均工资5%计算、退休人员大病统筹按每人每年60元核定，分别列“30110”、“30111”和“30112”部门经济分类科目，不计入“30302”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3）其他人员**

按市政府或市人社部门审批的工资、薪酬、补助及人员类工资附加性支出纳入财政拨款。

**（4）特殊事项说明**

因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绩效奖励和各类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补贴审批工作目前尚未完成，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此类支出标准及工资附加支出将按我市改革方案中各类人员人均数进行测算。改革方案未正式出台前，按市财政布置的暂定标准进行测算，待改革方案出台后再进行调整。

**2.公用经费类项目支出编报**

**（1）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2023年市直部门预算单位的日常公用经费仍在现行公用经费标准基础上继续按5%压减。即：除政法部门公用经费标准按有关文件执行外，市“四大家”、高新区和乡镇场（街道）本级按每人每年1.9万元、纪委监委按每人每年2.6万元计算；其他部门预算一级单位按每人每年1.43万元、所属二级单位每人每年0.95万元（含乡镇中心学校核批的管理人员）计算。日常公用经费按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结合在职人员数计算。编制数以内的，按实际在职人员数计算；超编单位的超编人数按上述标准的70%计算；正科级及以上预算单位人数不足10人的，按10人计算。

**学校公用经费。**公办幼儿园按每生每年500元（不足90人公立幼儿园按补差后人数计算）、小学和初中分别按每生每年650元和850元（不足整百人义务教育学校按补差后人数计算），另对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年生均增加200元、高中和中专按每生每年1200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进行测算（不重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依照公车改革后核定的保留车辆数，按每台车40000元测算。

**公务交通补贴。**按照冶办发〔2016〕38号、冶车改办〔2019〕1号文件规定执行，公务交通补贴按规定的发放范围和标准填报。

**工会经费。**按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全年之和的2%测算。

**（2）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离休人员日常公用经费。**按照鄂组通〔2005〕4号文件1500元/人年核定，其中部门预算列1200元/人年，组织部门集中300元/人年；另按照鄂人〔2002〕29号文安排特需经费500元/人年。

**离休人员交通费。**根据鄂发〔1993〕23号文件规定，县级、副县级（含享受）离休干部每人每月30元、其他离休人员按每人每月20元计算。

**退休人员日常公用经费。**按照冶办发〔2018〕21号文件1000元/人年核定，其中副县级及以上（含享受）部门预算列800元/人年，组织部门集中200元/人年。

**离退休党员工作经费。**按离退休党员人数每人每年300元计算。

**离休及副县级退休干部提标经费。**离休按每人每年500元，副县级退休按每人每年400元测算。

以上涉及企业离休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和提标经费的，列入该企业主管部门本级预算。

**3.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编报**

专指以各类大型专用资产为计算对象，如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用信息系统等运转维护的支出标准。该类项目支出标准一般在参照相关行业标准结合单位专用资产实际和市场价格确定。项目支出一般按照规定要求和程序采购后，以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4.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编报**

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2023年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不得超过上年规模。部门预算要根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围绕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目标，结合部门单位事业发展规划，提前谋划分年度项目支出和资金需求，按照轻重缓急排序，准确、完整编报2023年度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支出标准由部门单位按照相关行业标准结合该领域具体工作和市场价格测算，会同财政部门评估确定。

事业单位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或开展经营活动的，列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预算执行中，除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新出台重大政策、重大改革等必须安排项目外，其他年初预算之外的新增项目原则上在单位预算支出控制数内调剂使用，或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